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要點

- ❖ 營業收入良好增長，實現人民幣454.79億元，同比增長6.6%，其中：
 - 運營商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13.45億元，同比增長3.9%；其中，塔類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85.92億元，同比增長2.3%；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室分」）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7.53億元，同比增長32.0%
 - 智聯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5.84億元，同比增長39.4%
 - 能源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4.26億元，同比增長61.3%
- ❖ 整體共享水平進一步提升，塔類站均租戶數從2021年底的1.70提升到1.72。
- ❖ 盈利能力持續增強，EBITDA²達到人民幣319.58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為人民幣42.24億元，同比增長22.2%。
- ❖ 現金流持續充沛，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13.06億元，自由現金流³達到人民幣222.21億元。

註1： 本公告中財務數據均基於合併口徑數據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註2： EBITDA為營業利潤加折舊及攤銷計算得出。

註3： 自由現金流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去資本開支。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2年上半年，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堅持「共享」發展理念，積極把握5G新基建、數字中國和「雙碳」目標帶來的發展機遇，深入推進「一體兩翼」戰略佈局，構建「專業化、集約化、精益化、高效化、數字化」運營體系，打造「共享型、服務型、創新型、科技型、價值型」企業，各項業務發展情況良好，整體經營業績保持穩健。

財務表現

2022年上半年，公司收入繼續保持良好增長，盈利能力不斷提升，營業收入實現人民幣454.79億元，同比增長6.6%；EBITDA為人民幣319.58億元，同比增長2.5%，EBITDA率⁴為70.3%；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為人民幣42.24億元，同比增長22.2%，淨利潤率為9.3%。

現金流持續充沛，上半年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13.06億元，同比增加29.2%，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0.85億元，同比減少12.3%，自由現金流達到人民幣222.21億元，同比增長60.1%。財務結構穩定健康，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3,135.23億元，帶息負債為人民幣924.28億元，淨債務槓桿率⁵為31.1%，較去年同期下降5.9個百分點。

業務表現

2022年上半年，面對疫情多點散發的不利影響，公司始終保持戰略定力，統籌做好疫情防控和生產經營各項工作，持續強化資源統籌共享能力，在保持運營商業務平穩增長的基礎上，推動智聯業務及能源業務繼續保持快速發展。

註4： EBITDA率是EBITDA除以營業收入後乘以100%。

註5： 淨債務槓桿率根據淨債務（帶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值）除以總權益和淨債務之和乘以100%。

打造「5G+室分」雙增長引擎，運營商業務穩定增長

2022年上半年，隨着5G網絡覆蓋的廣度和深度不斷拓展，公司以市場和客戶為導向，深化資源統籌共享，不斷創新服務與建設模式，經濟高效助力客戶5G網絡規模建設。上半年，公司承建5G基站31.8萬個，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計承建5G基站154.4萬個，其中97%以上通過共享已有資源實現；室分建設需求持續增加，推動室分增速進一步提升，「5G+室分」雙引擎的增長格局初步形成，成為運營商業務穩定增長的動力保障，進一步鞏固了公司在通信基礎設施建設運營市場的主導地位。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塔類站址數204.9萬個，較去年年底累計淨增1.1萬個，運營商塔類租戶達到330.2萬戶，較去年年底增加4.2萬戶，運營商塔類站均租戶數由去年年底的1.60戶提升到1.62戶；室分業務上，樓宇類室分覆蓋面積累計59.7億平方米，同比增長35.4%；高鐵隧道及地鐵覆蓋總里程累計18,276公里，同比增長26.6%。

上半年，運營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13.45億元，同比增長3.9%，其中，塔類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385.92億元，同比增長2.3%；室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7.53億元，同比增長32.0%。

構築資源和能力優勢，兩翼業務發展勢頭良好

面對數字經濟發展、「雙碳」目標戰略帶來的機遇，公司立足資源和能力優勢，不斷拓展共享邊界，助力社會數字化建設及新能源應用發展，兩翼業務繼續保持快速增長趨勢。上半年，兩翼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0.10億元，同比增長46.5%，佔營業收入比重為8.8%，對整體營業收入增量貢獻達到45.4%。

拓展行業應用，持續鍛造智聯業務優勢。公司緊抓數字經濟蓬勃發展帶來的新機遇，依託豐富的站址資源優勢、屬地化的運營維護能力、統一的數字化平台，加快從「通信塔」向「數字塔」升級；圍繞鐵塔視聯，聚焦環保、林草、農業、國土等重點行業，加大研發投入，差異化滿足客戶需求，不斷提升數字化服務能力。上半年，智聯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5.84億元，同比增幅39.4%，其中鐵塔視聯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5.84億元，佔智聯業務收入比重61.3%。

聚焦核心領域，不斷擴大能源業務規模。深耕換電和備電等核心業務，持續提升規模化運營和精細化管理水平，做深做透外賣、快遞騎手細分市場，鞏固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領先地位；聚焦通信、金融、醫療、教育等重點行業，提供「備電、發電、監控、維護」四位一體綜合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計發展鐵塔換電用戶78.2萬戶，較去年年底增加17萬戶。上半年，能源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4.26億元，同比增長61.3%，其中鐵塔換電實現收入人民幣8.02億元，佔能源業務收入比重56.2%。

公司治理和社會責任

公司嚴格遵守上市公司規則要求，持續完善治理機制，不斷加強合規體系建設，提升風險管控能力，整體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致力於企業和社會的和諧可持續發展，贏得各方認可。上半年，周密部署、精心組織，圓滿完成北京冬奧會、冬殘奧會通信保障工作；主動擔當、多措並舉，全力做好抗疫救災應急建設和服務保障任務，有效保障疫情防控和抗災搶險通信網絡「生命線」；持續推動邊遠地區通信基礎設施建設，縮小區域「數字鴻溝」，助力國家鄉村振興戰略；深入踐行綠色發展理念，推動節能減排和綠色低碳發展。

全年展望

下半年，公司將把握發展機遇，錨定「世界一流的信息通信基礎設施綜合服務商、具有核心競爭力的信息應用服務商、具有核心競爭力的新能源應用服務商」目標定位，全力推進企業「五型」、「五化」建設，保持經營業績穩健增長，為廣大股東、客戶及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運營商業務：面對5G基站和室分建設的旺盛需求，進一步打造「5G+室分」雙增長引擎，驅動運營商業務持續穩定增長。立足共享理念，不斷鞏固和提升資源的統籌共享能力，深入發掘和全面滿足客戶需求；推動移動網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落地，強化疑難站址和客戶網絡覆蓋問題解決，以專業化建設和服務能力不斷擴大塔類業務的發展優勢；持續深化與運營商的對接合作，積極推動資源統籌和各方協同推進的發展模式，不斷增強室分業務的市場獲取能力和專業化服務能力，擴大室分業務規模，打造運營商業務「第二引擎」。

智聯業務：把握數字經濟蓬勃發展及社會各領域數字化轉型帶來的機遇，充分發揮公司資源及能力優勢，持續推進和深化「通信塔」向「數字塔」的升級。堅持聚焦環保、林草、農業、國土、水利、交通、應急、數字鄉村八大重點行業，打造差異化的垂直行業應用，為客戶提供更加優質的綜合信息解決方案和數字治理服務；不斷加大研發投入，提升鐵塔視聯平台能力、豐富算法功能，建立行業應用迭代開發體系，支撐智聯業務高速優質發展。

能源業務：緊抓「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戰略機遇，立足資源稟賦，聚焦「鐵塔換電、鐵塔備電」，做專能源業務。加大研發投入和技術合作，推動產品優化和迭代升級；打造智慧能源運營平台，助力實現能源業務的數字化、智能化轉型升級；建強智能化服務能力，提高服務效率，實現對服務質量的精準把控、系統管理，提升用戶感知，助力能源業務規模快速增長。

最後，我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已辭任公司董事的買彥州先生及其在任期內對公司發展做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誠摯謝意；同時，對全體股東、廣大客戶和社會各界對公司的支持，對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致以衷心感謝！

張志勇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8月8日

集團業績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的合併業績。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4	45,479	42,673
營業開支			
折舊及攤銷	11	(24,869)	(24,830)
維護費用		(3,486)	(2,894)
人工成本		(3,778)	(3,574)
站址運營及支撐成本		(2,507)	(2,344)
其他營業開支		(3,750)	(2,677)
		<u>(38,390)</u>	<u>(36,319)</u>
營業利潤		<u>7,089</u>	<u>6,354</u>
其他利得／收益－淨額		76	69
利息收入		5	10
融資成本		<u>(1,608)</u>	<u>(1,875)</u>
稅前利潤		5,562	4,558
所得稅費用	5	<u>(1,338)</u>	<u>(1,101)</u>
本期利潤		<u>4,224</u>	<u>3,457</u>
本期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4,224	3,457
－非控制性權益		—	—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	—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4,224</u>	<u>3,457</u>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4,224	3,457
－非控制性權益		—	—
		<u>4,224</u>	<u>3,457</u>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攤薄	6	<u>0.0242</u>	<u>0.0198</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2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533	221,419
使用權資產	11	32,133	32,877
在建工程		11,300	14,7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02	1,8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4	4,018
		<u>260,102</u>	<u>274,915</u>
流動資產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	8	42,256	34,194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257	7,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08	6,471
		<u>53,421</u>	<u>48,344</u>
總資產		<u>313,523</u>	<u>323,259</u>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176,008	176,008
儲備		13,020	13,346
		<u>189,028</u>	<u>189,354</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189,028</u>	<u>189,354</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2022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5,910	41,572
租賃負債	11	15,461	15,677
遞延政府補助		424	436
僱員福利		40	38
		<u>51,835</u>	<u>57,723</u>
流動負債			
借款		34,077	37,142
租賃負債	11	6,980	6,913
應付賬款	9	24,391	25,26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336	6,342
應付所得稅		876	521
		<u>72,660</u>	<u>76,182</u>
負債總額		<u>124,495</u>	<u>133,90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13,523</u>	<u>323,259</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沒有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當結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先前財政年度及對應中期報告期間保持一致。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已載列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未發生重大變化。

持續經營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19,239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7,838百萬元)。

基於目前的經濟狀況和本集團未來的營運計劃及預期資本支出水平，本集團已全面考慮了以下可用的資金來源：

- 本集團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 於2022年6月30日由銀行承諾的還未動用的無限制可循環銀行授信人民幣219,507百萬元；及
- 來自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可用資金來源。

基於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來源持續運營及於到期時償還債務，並相信本集團能夠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十二個月履行其義務。因此，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在此報告期間，一些修訂的準則開始適用。本集團並未因為適用新修訂的準則改變其會計政策和進行追溯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及詮釋

如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已經頒佈，且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但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

新準則、修訂及解釋		頒佈日期	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分類	2020年1月	2023年1月1日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及分攤	2014年9月	未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次交易形成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1年5月	2023年1月1日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2021年2月	2023年1月1日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2021年2月	2023年1月1日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

以上新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修訂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均無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作為決策團隊，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確定經營分部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信息為基礎。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塔類業務、室分業務、智聯業務及能源業務收入流入角度進行業績評估。但是，主要經營決策者不只根據來自不同業務的收入決定資源分配或業績考核，而是將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覆核集團的業績和資源。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斷定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幾乎所有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幾乎所有收入及營業利潤源自中國大陸。

4 營業收入

下表按照業務類型對本集團的營業收入進行分類匯總：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塔類業務 (附註(i))	38,592	37,722
室分業務	2,753	2,086
智聯業務	2,584	1,853
能源業務	1,426	884
其他	124	128
	<u>45,479</u>	<u>42,673</u>

附註：

(i) 下表按照性質對本集團的塔類業務收入進行分類匯總：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站址空間的收入	32,813	32,074
來自服務的收入*	5,779	5,648
	<u>38,592</u>	<u>37,722</u>

* 來自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維護服務收入和電力服務收入。

(ii)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三家通信運營商及其各自母公司，分別名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移動集團」）、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和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電信集團」）。移動集團連同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移動集團」；聯通集團連同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聯通集團」；及電信集團連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電信集團」。

收入貢獻佔本集團的總收入金額10%以上的主要客戶情況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集團	21,817	20,988
中國電信集團	10,359	9,931
中國聯通集團	9,495	9,170
	<u>41,671</u>	<u>40,089</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上述三家通信運營商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91.6%（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93.9%）。

5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各省級分公司匯總計算並統一申報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款。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按預計應課稅利潤基於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對本期預計應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2,048	64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所產生	(710)	455
所得稅費用	<u>1,338</u>	<u>1,101</u>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和除稅前利潤按本集團適用的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差異調節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5,562	4,558
預計按中國法定稅率25%繳納的稅項	1,391	1,140
分公司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附註)	(90)	(67)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39	28
其他	(2)	—
所得稅費用	<u>1,338</u>	<u>1,101</u>

附註：

本公司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23號)及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定，對設立在中國大陸西部省區的符合資質要求的企業或分部可以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若干位於西部的省分公司獲批准享受該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效期至2030年末。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31號)，海南省分公司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效期至2024年末。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24號)及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定，本公司的子公司鐵塔智聯技術有限公司可以享受高新技術企業15%優惠稅率。鐵塔智聯技術有限公司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7日。

6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除以本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購買的股份：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	202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u>4,224</u>	<u>3,457</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u>174,812</u>	<u>174,812</u>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u><u>0.0242</u></u>	<u><u>0.0198</u></u>

附註：

於2019年4月18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了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授權受託人未從二級市場購得股票(附註10)(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受託人沒有從二級市場購買任何本公司股票)。

(b) 攤薄

每股攤薄收益乃按照假設所有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皆轉換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來計算。

本集團僅有一種潛在普通股，即由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員工的股份。

限制性股票需滿足特定業績條件才可解鎖並按照或有可發行股票處理。倘若將報告期末視作該或然事項期末，基於已有資料，截至本報告期末，該或然事項的條件並未達成，故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授予給員工的限制性股票未參與每股攤薄收益的計算。

7 股息

於2022年5月1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經股東批准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624元（約合每股0.03097港元）（稅前），合計約人民幣4,618百萬元。

於2022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8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款 (附註(a))	38,453	30,211
減：信用損失準備	(1,586)	(1,223)
應收營業款 — 淨額	36,867	28,988
代繳款項 (附註(b)(i))	4,228	3,827
押金保證金 (附註(b)(ii))	1,092	1,378
其他	70	2
信用損失準備	(1)	(1)
其他應收款 — 淨額	5,389	5,206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	42,256	34,194

於2022年6月30日以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應收營業款核銷（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核銷約人民幣2百萬元）。

附註：

(a) 應收營業款

- (i)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基於賬單日期確定的本集團應收營業款原值的賬齡的情況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17,322	14,218
3至6個月	10,321	7,127
6個月至1年	7,300	6,368
1年至2年	2,639	1,903
2年以上	871	595
	38,453	30,211

- (ii) 以下為按客戶分析的應收營業款：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集團	16,052	15,090
中國電信集團	9,375	4,952
中國聯通集團	8,722	6,823
其他	4,304	3,346
	38,453	30,211

應收營業款主要為應收三家通信運營商的款項。其他第三方客戶包括地方政府及事業單位、國資企業及其他客戶群體。應收營業款通常自賬單日期起一至三個月內由客戶支付，逾期未支付或超過信用限額的客戶需先清償所有未結清餘額，方可繼續被提供服務。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簡化方式，使用所有應收營業款的存續期損失準備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基於現狀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預測來評估相關客戶的預期信用損失。於初始確認後，當相應的應收營業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出現顯著增加時，於損益中立即確認額外信用損失準備。

(b) 其他應收款

- (i) 代繳款項主要是為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為客戶提供電力接入服務時，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站址電費，該等客戶會在1-3個月內向本集團進行支付，故信用風險較低且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故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就前述其他應收款計提信用損失準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 (ii) 押金保證金主要包括用於站址租賃、辦公室租賃或設備採購的押金或保證金。該保證金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工程支出、維護費用及其他經營性支出的應付款項。應付賬款均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應付賬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價。由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近似。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不超過6個月	18,894	18,204
6個月至1年	2,391	2,092
1年以上	3,106	4,968
	<u>24,391</u>	<u>25,264</u>

10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在本公司於2019年4月1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執行一項為期10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股份計劃」），根據該股份計劃，在需滿足若干業績條件和服務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向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所有授予都將有禁售期，禁售期為自授予日起的24個月，禁售期後的1至3年為解鎖期（按照40%、30%、30%比例分三段時間／批次，每12個月）。解鎖期開始後，如果滿足了計劃之下所有的業績條件且計劃參與者並未離職，激勵對象將享有相關股份（包括授予並解鎖的股份宣派的股息）。

根據該股份計劃，董事會已於2019年4月18日批准第一期授予方案（「第一期授予方案」）。第一批和第二批限制性股票分別於2019年4月18日（「首批授予日」）和2019年12月19日（「第二批授予日」）由董事會批准授出，分別授予11.12億股和0.93億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皆為人民幣1.03元。首批授予日及第二批授予日的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0.85元和人民幣0.53元。

於2022年6月30日，累計8.55億股限制性股票被取消，其中8.29億股限制性股票因在2020年和2021年解鎖期內未達到非市場業績條件而被取消，0.26億股限制性股票因某些計劃參與者從本公司辭職而被取消。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有0.02億股和0.05億股限制性股票被取消。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與相關公允價值的變動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		2021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每股) (人民幣元)	限制性 股票數量 (百萬股)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每股) (人民幣元)	限制性 股票數量 (百萬股)
於期初	0.82	352	0.82	713
期內授予	-	-	-	-
期內取消	0.81	(2)	0.83	(5)
於期末	<u>0.82</u>	<u>350</u>	<u>0.82</u>	<u>708</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預計在未來的解鎖期內無法達到非市場業績條件，因此沒有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人工成本。

經任命的受託人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從二級市場購買該股份計劃所需的一定數量的H股股票，在根據該股份計劃規定解鎖之前已購買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受託人持有。股份被解鎖時，信託將股份轉給僱員。如果未能達到相關業績條件及服務條件，則當年對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鎖，計劃參與者按授予價格支付的款項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返還至計劃參與者。

受託人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持股份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22年6月30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股)	(百萬股)	(百萬股)	(百萬股)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持股份	<u>1,196</u>	<u>1,954</u>	<u>1,196</u>	<u>1,954</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歸還激勵對象人民幣367百萬元現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該股份計劃從激勵對象處獲得現金，餘額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並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727百萬元)。

11 租賃

(i) 於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22年	於202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 站址及房屋	30,980	31,706
— 土地使用權	<u>1,153</u>	<u>1,171</u>
	<u>32,133</u>	<u>32,877</u>
租賃負債		
— 流動	6,980	6,913
— 非流動	<u>15,461</u>	<u>15,677</u>
	<u>22,441</u>	<u>22,590</u>

(ii) 於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779	5,422
利息費用	588	637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費用	697	712

財務概覽

(如未特別註明，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營業收入

2022年上半年，公司積極服務和融入新發展格局，深化實施「一體兩翼」戰略，增強市場發展動能，營業收入保持良好增長，累計實現營業收入454.7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6%。其中，運營商業務實現收入413.4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9%；智聯業務及能源業務實現收入40.1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6.5%，佔營業收入比重由上年同期的6.4%提升至8.8%。

營業開支

公司立足於單站核算體系和數字化運營能力，合理管控生產成本，有效保障資產質量，提升公司服務水平和發展後勁。2022年上半年，公司營業成本為383.9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7%，其中：

- **折舊及攤銷**

受益於存量資產的利舊延壽，以及5G建設需求結構變化，上半年折舊及攤銷為248.6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0.2%。

- **維護費用**

公司強化資產運營能力建設，充分挖掘資產潛能，提升資產性能，為業務拓展和服務提升提供保障，上半年維護費用為34.86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0.5%。

- **人工成本**

上半年人工成本累計發生37.7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7%。

- **站址運營及支撐費**

上半年站址運營及支撐費累計發生25.0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63億元。其中與站址運營相關的IT支撐及站址規劃管理費用等同比增長2.02億元。

- **其他營運開支**

上半年其他營運開支為37.5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0.73億元。兩翼業務加大AI算法及產品迭代開發，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技術支撐服務費、銷售費用、業務經營能耗費等較上年同期增加7.19億元。

融資成本

公司加強資金收支集約化管理，帶息債務規模較去年上半年大幅減少，同時受益於多渠道低成本融資，公司總體融資成本保持較低水平，上半年公司淨財務費用為16.03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14.0%。

盈利水平

2022年上半年，公司實現營業利潤為70.89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為42.2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2.2%；EBITDA為319.5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5%，EBITDA佔營業收入百分比為70.3%。

資本開支及現金流量

2022年上半年，受運營商5G建設需求結構變化、部分地區疫情期間項目建設進度放緩影響，站址新建及共享改造資本開支同比有所下降。同時公司立足於提高資產長期服務能力，有序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和資產延壽整治需要，資產更新改造投資佔比有所增加。2022年上半年資本開支為90.85億元，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313.06億元，自由現金流為222.21億元。

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資產總額為3,135.23億元，負債總額為1,244.95億元，其中淨債務為855.20億元，資產負債率由本年初41.4%下降至本期末的39.7%。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並已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規則

2021年9月30日，佟吉祿先生(「佟先生」)因年齡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佟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關於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同日，張志勇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張志勇先生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關於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規定。

2022年1月14日，(i)樊澄先生(「樊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ii)謝湧海先生(「謝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樊先生和謝先生不再擔任董事和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後，本公司未能符合(a)上市規則第3.21條；(b)上市規則第3.25條關於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c)上市規則第3.27A條關於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且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

2022年3月9日，朱嘉儀女士（「朱女士」）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等職務。朱女士不再擔任公司秘書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2021年9月30日，張志勇先生自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被委任為董事長。2022年1月18日，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進行了如下調整，(i)提名委員會由張志勇先生擔任主任委員，高同慶先生、張國厚先生、鄧實際先生及胡章宏先生擔任委員；(ii)審計委員會由張國厚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劉桂清先生、鄧實際先生及胡章宏先生擔任委員；及(iii)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鄧實際先生擔任主任委員，買彥州先生（於2022年5月30日辭任）、張國厚先生及胡章宏先生擔任委員。2022年8月8日，梁雪穎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該等調整後，本公司已經分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3.25條、3.27A條及3.28條的相關要求。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藍本自行編製的《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證券交易守則》（「公司守則」），公司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或有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無或有負債。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登載在本公司網頁 www.china-tower.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上。2022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在香港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上登載，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本公司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公司日後之業績。本公告中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都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勇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張志勇(董事長)、顧曉敏(總經理)及高春雷
非執行董事 ： 高同慶及劉桂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國厚、鄧實際及胡章宏